行政院

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

105年4月29日行政院院臺忠字第1050161204號函頒

1. 依據
2. 災害防救法第3條第2項第1款及第6條第5款。
3. 中央災害防救委員會第10次會議決定「本院年度率領相關部會聯合督導地方政府外，各部會仍應強化平日督導訪視地方政府執行情形，以落實整體災害防救工作」。
4. 目的

加強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落實督導與考核機制，由各類災害中央業務主管機關及相關部會，依據中央與地方政府法令業務權責與分工，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執行災害防救工作等相關事項，以提升災害防救效能。

1. 辦理機關
2. 指導機關：行政院（以下簡稱本院）。
3. 實施訪評機關：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消防署、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能源局、工業局）、交通部、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本院環境保護署、本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原住民族委員會、本院原子能委員會、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及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
4. 本（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納入經濟部工業局、國營事業委員會及能源局等單位參與評分，但不列入名次計算，僅提供優缺點及建議事項。
5. 受訪評機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6. 實施時間
7. 聯合訪評：自105年07月01日起至09月30日止實施（訪評時程詳如附件1）。
8. 平時自行訪評：由各實施訪評機關自行於本計畫公布日起至105年09月30日止實施。
9. 訪評重點
10. 各實施訪評機關針對業管災害防救事項研提聯合訪評重點項目，依據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業務計畫、歷年災害防救重點及可能致災因素等規劃訪評內容，研擬評估指標，透過訪評機制，請各地方政府落實督導考核其所屬執行單位，以完善各項災害防救措施。
11.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針對業管之訪評項目，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承辦機關（單位）或所轄（屬）場所與對象，透過聯合訪評或平時自行訪評，辦理現地訪視（或抽查）；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項目得與聯合訪評相同或自行律定項目。
12. 實施方式

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訪評，業務訪評除由本院率員實施外，另由實施訪評機關結合年度施政辦理平日例行業務訪評，以引導地方政府貫徹各部會既定災防政策，實施方式如下：

1. 提報聯合訪評重點項目：
2.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分別就業管之災害防救措施，自行或偕同相關機關研訂聯合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如附件2）。
3. 實施訪評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聯合訪評業務，並建立業務單位窗口與人員名單。
4. 聯合訪評：
5. 由本院召集各實施訪評機關，每年就受訪評機關之災害防救業務實施「業務訪評」1次。
6. 離島地區（丁組）採兩年辦理一次方式，本年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協助擇期於本島集中辦理書面審查，各實施訪評機關僅提供建議事項及優缺點，但不列入名次。
7. 組成聯合訪評小組：
8. 帶隊官由本院協調本院政務委員、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或代理人）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擔任。
9. 聯合訪評小組成員由實施訪評機關選派業務專精人員1人或以上組成。
10. 聯合訪評流程：

聯合訪評行程規劃以1日為原則，時間分配如下：

1. 上半日現地訪視：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日前自行辦理，或於聯合訪評上半日視需要自行就所屬訪評業務性質實施現地訪視，實施方式包括至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鄉鎮市（區）公所或災害防救設施、機具之現地進行訪視；實施訪評機關於地方政府無業務對口單位或訪評項目無現地進行訪視必要者，自行評估是否實施現地訪視。
2. 下半日書面評核及交流座談：

|  |  |  |  |
| --- | --- | --- | --- |
| 時間 | 程序 | 使用時間 | 備註 |
| 13:00  ｜  13:30 | 聯合訪評小組成員抵達 | 30分鐘 | 聯合訪評小組成員抵達受訪評機關評核場地 |
| 13:30  ｜  13:50 | 介紹聯合訪評小組成員 | 5分鐘 | 由受訪評機關司儀統一介紹(可以機關為單位介紹) |
| 介紹受訪評機關出席人員 | 5分鐘 |
| 主持人致詞 | 5分鐘 | 主持人以受訪評機關首長為原則 |
| 中央帶隊官致詞 | 5分鐘 | 中央帶隊官以本院政務委員、各聯合服務中心執行長或實施訪評機關副首長為原則 |
| 13:50  ｜  14:10 | 受訪評機關簡報 | 20分鐘 | 簡報內容為直轄市、縣（市）政府災防業務推動情形與特殊作為 |
| 14:10  ｜  15:50 | 書面評核 | 100分鐘 | 1. 司儀宣布簡報結束，並說明書面評核起迄時間。 2. 書面評核由受訪評機關各相關局處人員在場備詢。 3. 由聯合訪評小組成員進行書面資料評核。 |
| 15:50  ｜  16:00 | 訪評結束（總結說明） | 10分鐘 | 1. 由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代表說明。 2. 中央帶隊官、受訪評機關主持人及局處首長得酌量是否參與。 |
| 16:00 | 散會 | - |  |
| 說明：本表所預定流程及時間得視實際情形酌作調整。 | | | |

1. 聯合訪評配合事項：
2. 上半日現地訪視由實施訪評機關自行與受訪評機關之相關局（處、室）連繫，確認訪視地點及項目，並請受訪視單位提供必要之交通工具。另為現地訪視查核之需要，請受訪視單位提供資料供參。
3. 書面評核統一於下半日實施，資料請受訪評機關陳列於災害應變中心或適當地點，以備書面訪評人員查核。所需準備文書資料，以104年07月01日至105年06月30日止所實施之災害防救相關業務及措施為主。
4. 未安排上半日現地訪視之訪評人員，請自行搭乘大眾交通工具前往，請受訪評機關協助安排車輛統一接駁訪評人員往返搭乘大眾交通工具（臺鐵、高鐵車站或機場）。
5. 請受訪評機關於受訪日前1週，將簡報資料、預定與會人員名單及相關資料以電子檔E-MAIL傳送本院承辦人處彙整，並註明聯絡人及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6. 為求訪評公正客觀，請各實施訪評機關針對同一分組之受訪評機關，應指派固定之訪評人員，評分結果應具有鑑別度，請勿以同序位方式呈現，以助瞭解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情形。
7. 如遇議會開議或與重大工作重疊，須調整訪評日期時，得於原日期前後2週範圍內調整，並於原定訪評日期前一個月陳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核備，惟調整日期不得與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重疊。
8. 訪評意見交流與回應：實施訪評機關於聯合訪評及平時自行訪評所提建議、優缺點等意見，請受訪評機關自行製作會議紀錄列管。
9.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
10. 實施訪評機關已納入聯合訪評之訪評業務項目，請自行評估是否重複實施。
11. 實施訪評機關平時自行訪評得以書面或現地訪視（抽查）方式實施，或納入機關平時年度施政範圍內推動實施。
12. 評分與等第
13. 聯合訪評之評分及訪評報告：
14. 各實施訪評機關應於105年10月31日前將訪評報告乙份（內容包括訪評成績、執行情形、所見優缺點、建議事項及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等，格式如附件3）函送本院，經彙整計算各實施訪評機關訪評成果後，於105年12月1日前公布各受訪評機關等第。
15. 受訪評機關對訪評結果如有疑義，應於成績公布後之次日起7日內，以書面向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提出釋疑，並由本院災害防救辦公室轉請業管機關說明查復結果。
16. 評分方式:
17. 採序位法評選，由實施訪評機關就業管訪評考核項目，針對各受訪評機關之全年度綜合表現（包括聯合訪評及自行訪評），以總分100分進行評分，合計成績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四捨五入）。
18. 各分組總分最高者給序位分「1分」、次高者給序位分「2分」，第三高者給序位分「3分」，總分第四（含）以下者均給序位分「4分」。
19. 等第區分:
20. 經加總各實施訪評機關序位分後，再以實際於各該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評核機關之數量平均。
21. 各分組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計算至小數點2位數）最低者一名為特優單位，取序位總平均合計值次低者二名為優等單位（乙組取三名），其餘為甲等單位。
22. 如同時有2個以上受訪評機關（含）序位總平均分相同時，以獲得序位分「1分」較多者優先；若仍相同，以序位分「2分」較多者為優先；若仍相同，名次並列。
23. 分組及獎勵
24. 受訪評機關分組如下：
25. 甲組（直轄市）：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
26. 乙組（人口50萬人以上）：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嘉義縣、 屏東縣、彰化縣。
27. 丙組（人口50萬人以下）：基隆市、新竹市、嘉義市、臺東縣、花蓮縣、宜蘭縣。
28. 丁組（離島地區）：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29. 團體獎勵：受訪評機關分組評比成績優良者，甲、丙組各取特優一名、優等二名，乙組各取特優一名、優等三名，由本院頒發獎牌鼓勵。
30. 個人獎勵：受訪評機關辦理本案業務表現優異者，給予行政獎勵以茲鼓勵。
31. 受訪評機關災防業務承辦主管及承辦人員：
32. 訪評等第為「特優」之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1大功。
33. 訪評等第為「優等」之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2次。
34. 訪評等第為「甲等」之單位，建議獎勵額度記功1次。
35. 受訪評機關參與訪評局處出力業務主管及承（協）辦人員：依實際參與受訪評成績，由各受訪評機關參酌前項個人獎勵額度依權責辦理獎懲。
36. 參與本計畫之受訪評機關及實施訪評機關得按所屬業務之執行情形，自行核發所屬訪評人員及業務執行人員行政獎勵。
37. 經費來源
38. 辦理聯合訪評所需行政費用，得由本院年度預算相關經費檢據支應，受訪評機關以每機關10萬元為上限，其餘不足費用由各受訪評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39. 實施訪評機關人員差旅費用，由各機關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40.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發函修正補充之。

附件1

行政院105年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星期一 | 星期二 | 星期三 | 星期四 | 星期五 | 星期六 | 星期日 |
|  |  |  |  | 1 | 2 | 3 |
| 4 | 5 **彰化縣** | 6 | 7 | 8 **屏東縣** | 9 | 10 |
| 11 | 12 **基隆市** | 13 | 14 | 15 **新竹縣** | 16 | 17 |
| 18 | 19 **新北市** | 20 | 21 | 22 **嘉義縣** | 23 | 24 |
| 25 | 26 | 27 | 28 | 29 | 30 | 31 |
| **8月** | | | | | | |
| 1 | 2 **南投縣** | 3 | 4 | 5 **雲林縣** | 6 | 7 |
| 8 | 9 **高雄市** | 10 | 11 | 12 **臺北市** | 13 | 14 |
| 15 | 16 **嘉義市** | 17 | 18 | 19 **臺中市** | 20 | 21 |
| 22 | 23 **花蓮縣** | 24 | 25 | 26 **宜蘭縣** | 27 | 28 |
| 29 | 30 **桃園市** | 31 |  |  |  |  |
| **9月** | | | | | | |
|  |  |  | 1 | 2 | 3 | 4 |
| 5 | 6 **臺南市** | 7 | 8 | 9 **新竹市** | 10 | 11 |
| 12 | 13 **苗栗縣** | 14 | 15 中秋節 | 16 | 17 | 18 |
| 19 | 20 | 21 | 22 | 23 **臺東縣** | 24 | 25 |
| 26 | 27 | 28 | 29 | 30 |  |  |

備註：每月最後一週為預備週，作為因狀況需調整之用。

附件2

**內政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民政司）**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疏散撤離通報作業整備  （50%） | 1.是否建置多元化通知民眾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電視臺、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無線電等方式）？（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2.是否已建立疏散撤離之保全住戶聯絡名單（含住家電話及行動電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3.是否對所屬人員完成疏散撤離情形通報分工責任區之規劃，並指派專人負責通報？（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4.對疏散撤離訊息之傳達有無建立複式通報機制（通報人員有否共同納編警政、消防、民政及相關人員）？（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疏散撤離作業規定之掌握  （15%） | 5.是否掌握直轄市、縣（市）府所擬定之轄內高風險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或緊急疏散避難計畫（標準作業程序）？（1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撤離人數統計通報系統之訓練及疏散撤離講習或演練  （20%） | 6.對於EMIC系統疏散撤離人數之統計通報機制是否規劃辦理年度講習及教育訓練？（10%）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7.是否規劃辦理村里鄰長及志工協同地方民眾進行疏散撤離之講習、教育訓練或演練？（10%） |  |  |  |
| 四 | 疏散撤離通報等相關作業執行情形  （10%） | 8.災時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報表通報及時效掌握狀況如何？（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9.平時中央指派任務執行情形如何？（5%） |  |  |  |
| 五 | 創新作為  （5%） | 10.對於疏散撤離機制等提出相關創新措施或值得其他直轄市、縣（市）政府學習之作為？（5%） | 民政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  |  | 合計 |  |  |

**內政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警政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防訓演與整備  （10%）  **【10%】** | 1.是否辦理協助災害防救任務講習?是否參與地方政府災害防救相關演練（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4%**】  2.如何辦理應變裝備器材整備及緊急應變通報聯繫測試（有無相關資料可稽）?（2%）【3**%**】  3.如何確實掌握可立即動用救災之機動警力，並建立人員緊急召返及職務代理機制（有無防災整備救災警力統計表及其他相關資料可稽）?（2%）【3**%**】  4.國際衛星電話是否由專人保管及維護?是否配合主管機關實施測試，以維正常通訊（有無保管清冊及測試紀錄可稽）?（2%） | 警察局 |  |  |
| 二 | 應變機制建置與運作  （20%）  **【20%】** | 1.是否參照內政部警政署災害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要點及相關法規，擬訂緊急應變小組作業規定?（5%）【**5%**】  2.直轄巿、縣（巿）政府或鄉（鎮、巿、區）公所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是否指派人員進駐參與應變作業?是否成立災害應變小組?（有無相關資料可稽）？（5%）【**5%**】  3.如何即時掌握災情及後續處置狀況（有無重大災情摘要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  （10%）【**10%**】 | 警察局 |  |  |
| 三 | 災情查報與通報  （20%）  **【20%】** | 1.是否建立業務橫、縱向聯繫窗口通訊名冊?（2%）【**2%**】  2.如何落實執行災情查報工作（有無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10%）【**10%**】  3.發現災情是否通報消防或其他權管相關單位處理（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8%**】 | 警察局 |  |  |
| 四 | 入山管制與通報聯繫  （10%） | 1.颱風警報發布期間，對於欲申請進入山地管制區或已申請而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落實勸導不得進入（有無相關資料可稽）?（4%）  2.對已進入山地管制區之登山客，是否確實聯繫追蹤?滯留於山區活動隊伍，經持續聯繫不著者，是否列為失聯案件持續管制及聯繫（有無紀錄可稽）?（3%）  3.颱風發布期間進入山地管制區案件統計表是否依規定填報?（3%） | 警察局 |  |  |
| 五 | 疏散撤離與收容安置  （20%）  **【25%】** | 1.是否向業管機關取得轄內各類災害危險潛勢地區保全對象清冊及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老弱、行動不便等）?  （5%）【**5%】**  2.汛期及颱風期間，對於滯留低漥、山區、海邊或其他危險地區（含警戒區域）之民眾，是否執行勸離（有無勸導及移送案件統計表或其他相關資料可稽）?（7%）**【10%】**  3.如何規劃適當警力執行疏散撤離及維護收容安置秩序（有無相關資料可稽）?（8%）**【10%】** | 警察局 |  |  |
| 六 | 災時交管與治安維護  （20%）  **【25%】** | 1.是否擬訂災害交通管制疏導相關計畫?（5%）**【5%】**  2.為預防災害發生或遇災害發生時，交通管制作為如何（有無封橋、封路、架設警戒設施或其他交管相關資料可稽）?  （8%）**【10%】**  3.如何落實災時治安維護工作（有無相關資料可稽）?  （7%）**【10%】** | 警察局 |  |  |
|  | 合計 | （100%）**【100%】** |  | **分** |  |

備註：項目一至六﹕（ ％）適用轄內有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適用轄內無山地管制區之警察局。

**內政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營建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市區道路側溝、雨水下水道清淤及維護管理（50％） | 轄內市區道路側溝是否定期清淤及維護管理（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5％）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水利局（處）或工務局（處） 或水務局（處）或環保局或建設處暨下水道相關單位 |  |  |
| 轄內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是否定期清淤（包括堵塞物完全清除，須提供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10％）  □定期（頻率 次）  □不定期（頻率 次）  □無 |  |  |
| 104年度本署派員抽查雨水下水道排水是否順暢﹖（10％）  □無淤積  □部分淤積  □嚴重淤積 |  |  |
| 是否已提報本年度清淤計畫並編列預算辦理清淤（含開口契約）？（5％） |  |  |
| 年度清淤計畫執行情形? （5％） |  |  |
| 是否針對轄內雨水下水道遭管線穿越或不當附掛情形，排定相關檢查處置計畫，及計畫執行情形？（5％） |  |  |
| 是否對已完成雨水下水道排水系統建立GIS圖資屬性資料之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10％）  □均已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並提送營建署建檔  □部分建置，尚未提送營建署建檔  □尚未建置 |  |  |
| 二 | 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防範機置及維護管理  （10%） | 是否對都市計畫轄內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有警戒管制相關設施如：設專責單位、水位感應器、監視器（CCTV）、柵欄、蜂鳴、警示器及等管制措施（包括須提供車行地下道及平時管理維護紀錄及照片資料建置清冊）﹖（5％） | 工務局（處）相關單位 |  |  |
| 是否辦理年度轄內都市計畫車行地下道淹水緊急防災應變演練計畫及執行情形建議事項？車行地下道淹水封路標準作業（SOP）？（5％） |  |  |
| 三 | 防震減災及整備規劃（40%） | 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暨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年度經費編列情形（不包括補助款及配合款）及補助款執行情形（5％） | 都市發展局（處）或工務局（處）或建設局（處）或工商發展局或經發處或城鄉發展處（之建築管理相關單位） |  |  |
| 擬定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計畫（含通訊系統全面癱瘓之應變作為、與其他縣市支援規劃、裝備整備情形、評估人員名冊校正等事項） （3％） |  |  |
| 年度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組訓演練（簡訊、現場報到率及講習辦理情形）（5％） |  |  |
| 提供地震後建築物安全諮詢及宣導民眾自我檢視建築物安全（2％） |  |  |
| 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及詳細評估工作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10％） |  |  |
| 建築物補強執行情形（完成率及年度執行率）（10％） |  |  |
| 針對建築物實施耐震能力評估及補強方案執行情形召開跨局處工作檢討會議（2％） |  |  |
| 推廣、推動私有老舊建築物耐震評估、補強、重建規劃（2％） |  |  |
| 其他配合事項（1％） |  |  |
| 合計 | | | |  |  |

**內政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消防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 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使用操作及運用情形(10%) | 1.除參與本部EMIC常態性測試演練情況外，是否自辦EMIC或自建系統教育訓練。(5%) | 消防局 |  |  |
| 2.是否依規定確實完成EMIC常態性第1種及第3種演練項目。(5%) |
|  | 防救災資源資料建立及資料庫系統管理維護情形(5％) | 1.配合本部執行資料庫系統查核情形。(3.5%) | 消防局 |  |  |
| 2.直轄市、縣(市)政府針對下轄填報單位督導、管考情形。(1.5%) |
|  | 災情查通報宣導教育及執行績效(15%) | 1.是否建置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 消防局 |  |  |
| 2.是否隨時更新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聯絡名冊(含消防、義消、志工團隊) 及災情管理人員名冊。(3%) |
| 3.是否辦理消防體系災情查報人員教育訓練。(3%) |
| 4.是否訂定有消防體系災情查通報項目內容、查通報作業程序或計畫並依規定執行災情查通報作業。(3%) |
| 5. 是否有規劃119、1999大量話務處理、網路社群情資蒐集等相關受理管道配置作業人員機制。(3%) |
|  | 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推動及運用情形(15%) | 1.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管考情形？(9%)  (1)是否定期召開工作小組會議？(2%)  (2)是否依限提報工作進度？(3%)  (3)是否針對下列單位訂定管考機制？(4%)  【1】鄉(鎮、市、區)公所(2%)。  【2】所屬協力機構(2%)。 | 消防局 |  |  |
| 2.資本門預算是否依限函報核銷(2%) |
| 3.「村(里)簡易疏散避難圖」更新情形？(4%)  (1)是否依自訂進度更新，另避難收容處所資訊是否正確?(2%)  (2)是否置於地方政府網站明顯處，易於民眾查詢？(2%) |
|  | 「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應變情形(15%) | 1.是否依據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所定之規範，執行「內政部主管」災害應變中心開設及撤除相關事宜(檢附警報單或自行成立及撤除相關資料) 。(3%) | 消防局 |  |  |
| 2.進駐時間及機關(單位、團體)(檢附進駐單位執勤人員簽到表)。(3%) |
| 3.輪值人員交接(檢附交接、工作事項及待辦情形等相關佐證資料紀錄) 。(3%) |
| 4.情資研判會議及工作會報之決議事項等辦理情形(檢附會議紀錄及辦理情形資料) 。(3%) |
| 5.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傳真通報之回傳、辦理情形 (檢附相關佐證資料) 。(3%) |
|  | 防災宣導及教育(15%) | 1. 辦理直轄市、縣(市)災害防救演習。(4%)   (1)辦理演練時有志工團體、社區民眾及學生等參加演練。(2%)  (2)開放民眾及媒體參觀，加強宣導。(2%) | 消防局 |  |  |
| 1. 配合辦理921國家防災日活動。(7%)   (1)配合辦理全民抗震網地震演練，並函轉或訂定演練計畫辦理演練及宣導講習活動。(2%)  (2)配合將演練情形(含各機關、企業及民眾)上傳臺灣抗震網。(2%)  (3)若參加演練人數在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3%以內者加1分; 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3%~8%者加2分；演練人數達各直轄市、縣(市)人口數8%以上者加3分。(3%) |
| 3.辦理防災宣導事項，如家戶訪視宣導、社區海報張貼、地方電(視)台廣播或廣告宣導等著有績效且有資料可供證明者，每案加1分，上限為加4分。(4%) |
|  | 災害防救資(通)訊之整備與測試(15%) | 1.資料建置及管理：(5%)  (1)是否備有各項資通訊設備財產清冊及(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公所)並指定專人保管。(1%)  (2)是否備有各設備操作說明書、維護手冊及設定手冊等。(1%)  (3)是否建置各機關(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衛星/微波聯絡電話、傳真號碼、衛星視訊IP表號(含救災指揮通信平台車)及視訊會議聯網系統呼叫代碼、VOIP網路電話傳真號碼、大規模災害跨區域救災指揮調度通信系統、各縣市消防局勤務中心呼號及預劃通聯頻道對照表。(2%)  (4)是否建置承辦人或保管人(含消防局平行機關及鄉(鎮、市、區)公所)基本資料(包括姓名、所屬單位、職稱、聯絡電話、手機號碼、e-mail、及各級職務代理人資料)；故障報修資料(包括：報修負責人、廠商之報修電話、傳真及e-mail、消防署聯絡人姓名、電話、傳真及e-mail、報修表之追蹤控管機制)。(1%) | 消防局 |  |  |
| 2.維護計畫及測試：(10%)  (1)電腦、伺服器、網路設備、發電機、UPS及機房空調等維護合約及維護是否完備；且訂定資訊系統中斷緊急應變計畫及復原演練計畫。(2%)  (2)是否訂定有自主檢核測試計畫。(2%)  (3)機關資通訊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4)「1991報平安留言平台」宣導教育訓練辦理情形是否良好。(1%)  (5)是否完成119報案線路4G VoLTE 更新。(2%)  (6)是否訂定災害應變中心網路頻寬效能監測與控管方案(含實作)。(2%) |
|  | 其他(10%)  註：本項得分上限為10分，並預訂納入後續年度正式訪評參採項目 | 1. 將風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3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三章第四節「企業防災之推動」。(1%)  (2)第二編第三章第五節「社區自主防災之推動」。(1%) | 消防局(或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2. 將震災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1年修訂重點內容，納入現行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或修訂草案，包含下列章節：(2%)  (1)第二編第二章第一節「應變機制之建立」第7點「地方政府應規劃震災避難動線及收容場所，並每年對居民實施演練」部分。(1%)  (2)第三編第三章第三節「避難收容」第1點「遇有進行大規模民眾撤離之必要時，地方政府應啟動轄內民防體系相關自衛編組，以有效引導危險區域內之大量民眾進行後續撤離避難」部分。(1%) |
| 3.是否辦理災害防救相關法制教育訓練、講習？(課程內容需包含災害防救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災害防救法相關書表格式應注意事項、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地方依權責自行訂定之災害防救相關自治條例、自治規則等法令) (2%) |
| 4-1.是否推動防災社區工作？(1%)  4-2.防災地圖圖資是否產製具備圖層套疊功能之數位格式？(1%) |
| 5.是否設置災害網站專區等訊息發布機制，即時更新所轄災情狀況及政府處置作為，提供民眾及媒體查閱。(2%) | 消防局 |  |  |
| 6.是否運用本部建置之防救災訊息服務平台發送防災預警訊息。(2%) |
| 7.是否介接相關機關、單位之影像監視器，於災時利用監視器擷取現場畫面做為決策依據。(2%) |
| 8.是否依據災害防救法第39條第1款規定，對於強行進入警戒區域之民眾處以罰鍰。(2%) |
| 9.是否依據災害搜救費用繳納辦法，命獲救者或可歸責之業者繳納搜救費用。(2%) |
| 10.是否設置所轄災害應變中心之備援中心。(2%) |
| 11.是否針對所轄高災害潛勢地區，於災害來臨前超前部署，預置消防兵力、機具。(2%) |
| 12.是否建立本部派遣災害現場先遣小組及前進協調所運作之相關配合機制。(2%) |

**國防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  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15%） | 是否邀集國軍所屬作戰區及分區，共同研討、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  |
| 二 | 應變中心備援機制建置與運作（15%） | 1.是否建置縣市及鄉鎮市區備援應變中心，並交國軍單位參用。（5%）  2.應變中心是否提供國軍連絡官作業空間、設施及協助救援單位所需通訊裝備支援規劃。（5%）  3.是否將地區後備指揮部派遣連絡官作業規定，納入地方政府應變中心作業規範，並建立災害緊急通報電話簿? （5%） | 消防局  （相關單位） |  |  |
| 三 | 國軍兵力預置規劃（10%） | 對地區災害潛勢區之兵力預置，年度內是否邀集作戰區先期研討（如預置地點、救援路線、補給支援規劃等）。（10%）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  |
| 四 | 疏散撤離及收容安置能量（25%） | 1.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共同執行鄉民撤離之分工機制。（5%）  2.疏散撤離路線是否與軍方單位先期制訂計畫。（5%）  3.物資運送動線，是否針對易交通中斷地區，完成預備運送動線。（5%）  4.是否依疏散撤離能量，規劃需國軍協助疏散撤離村、里。（5%）  5.有無與國軍單位，建立避難收容之分工機制，及鄉民收容安置標準作業程序。（5%） | 民政局  消防局  公路局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  |
| 五 | 兵力申  請機制（15%） | 1.地方政府申請國軍支援時，是否按「國軍協助災害防救辦法」，依災情狀況提出申請，並詳細註明支援事項、連絡人、報到地點等項目?並於災後將上述表單紀錄備查。（10%）  2.年度災害防救演習中，有無與國軍單位共同執行，其運用情形？（5%） | 災防辦公室  （相關單位） |  |  |
| 六 | 國軍支援及資源整合（20%） | 1.是否將年度編管之車輛、工程重機械能量與操作人員之編管資料，納入運用規劃，並送交軍方單位參用。（5%）  2.軍需徵用病床是否有明確劃分？隨徵醫事人員名冊是否按季更新？戰備藥品醫材儲備量與動員編管量是否一致？並納入救災規劃。（5%）  3.是否建立轄區內國軍醫院、衛勤部隊醫療資源支援調度方式與資料（如簽定支援協定或聯絡表）？（5%）  4.是否訂有醫療突發狀況或大量傷患處置及後送之行動準據？傷病處置標準作業流程？有否將軍方醫療資源納入? （5%） | 民政局  （相關單位） |  |  |
|  |  |  | 合計（100%） |  |  |

**教育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訂定防災教育計畫（20%） | 1. 當年度縣市防災教育實施計畫有檢討、修正及公告之紀錄。(5分) 2. 依災害潛勢分析訂定質化與量化目標。(6分) 3. 有依目標推行工作之紀錄。(9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二 | 管制與督導學校防災辦理成效（27%） | 1. 是否建立所轄學校(含幼兒園)每學期防災演練管制時程表。(2分) 2. 各校辦理104年度國家防災日地震演練情形有訪視紀錄，並完成地震演練績優學校薦報作業。(10分) 3. 辦理全縣(市)性防災教育活動、研習、宣導及演練，並能結合其他單位共同辦理之情形（每年至少乙場結合其他單位辦理）。(10分) 4. 本部99年5月31日臺軍（二）字第0990090402B號函之轉頒及辦理情形，所轄學校編組「校舍安全檢核小組」及定期辦理建築物安全檢查及保養維護工作情形。(5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三 | 本部校安中心網頁相關訊息掌握與管制填報情形（20%） | 1. 是否依據本部校安中心通報作業要點規定，指派專人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之重要訊息。(10分) 2.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點閱本部校安中心電子公布欄公告重要訊息之管考（稽催、糾正、指導協處）情形。(10分)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四 | 「各校建立緊急連絡人資訊與報平安機制」（20%） | 1. 對所轄公私立學校(含幼兒園)於本部校安中心網站建置緊急聯絡人（校長、業務主管、業務承辦人）資料進行定期管考。(10分) 2. 宣導內政部消防署1991報平安留言系統成效(5分)。 3. 宣導學生「家庭防災卡」成效(5分) 。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五 | 創新作為（13%） | 1. 編製具有在地化災害潛勢特性之防災教育相關教材（案）。(5分) 2. 落實推動具創意之防災教育作為。(5分) 3. 所屬國中小學配合「強震即時警報系統」維護、運用及演練情形(3分) 。 | 縣市政府教育局處 |  |  |
|  | | | 合計（100%） |  |  |

**經濟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水利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地區水、旱災害防救計畫、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修訂落實情形(16%) | 1.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水災災害防救計畫？(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每二年就地區災情及淹水潛勢特性等進行勘查、評估，檢討修訂地區旱災災害防救計畫？(3%) | 權責單位 |  |  |
| 3.水災危險潛勢地區是否依照淹水潛勢擬訂保全計畫(包括劃定保全區域與檢討更新弱勢族群等對象名冊，並擬定避難時機、地點、路線、水災疏散避難圖等)？並於每年汛期前更新提報備查？(5%) | 水利單位 |  |  |
| 4.是否督導所轄鄉鎮市區公所完成擬訂水災危險潛勢地區保全計畫及辦理防汛演練或疏散撤離演練或講習? (3%) | 水利單位 |  |  |
| 二 | 抗旱整備措施及相關作為(10%) | 1.是否落實推動所轄工業區節水措施、落實污水廠放流水有效運用及再生水計畫推動?(3%) | 權責單位 |  |  |
| 2.是否備妥限水時緊急供水應變機制?(4%) | 權責單位 |  |  |
| 3.是否推動落實節約用水及運用回收水?(3%) | 權責單位 |  |  |
| 三 | 移動式抽水機維護管理及調度情形(18%) | 1.是否確依「經濟部移動式抽水機運用及維護管理作業要點」進行維護管理及應變調度？是否每年檢討抽水機預佈位置妥適性？(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已備妥移動式抽水機(自備機組、開口契約、公部門或民間機組)救災能量及妥善率？是否編列預算擴充移動式抽水機能量?(5%) | 水利單位 |  |  |
| 3.災前、災中是否充分掌(監)控自有或調用大型移動式抽水機預佈、機動調度地點?是否即時掌握災中待命、出勤、啟動或故障等救災資訊? (5%) | 水利單位  權責單位 |  |  |
| 4.大、中、小移動式抽水機是否已完成開口契約採購？是否於汛期前完成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區公所操作人員教育訓練？(3%) | 水利單位 |  |  |
| 四 | 洪水與淹水預警系統維運及資訊運用情形(16%) | 1.是否建立分析研判機制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淹水警戒資訊運用情形？是否已完成警戒值訂定及檢討？(6%)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設有警戒值水文站、雨量站、水情展示系統及CCTV妥善率及與相關單位(中央、鄉鎮區公所、村里)水情共享管道是否持續維運？(6%) | 水利單位 |  |  |
| 3.水情警戒資訊是否運用相關管道公開民眾查詢？防救災單位、民眾或企業運用情形？(4%) | 水利單位 |  |  |
| 五 | 水患自主防災社區運作情形(20%) | 1.是否已完成及持續編列經費維運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辦理自主防災社區教育訓練及防汛演練?社區是否定期檢討更新水災防災地圖？(6%) | 水利單位 |  |  |
| 3.是否啟動風、水災自主防災整備應變作業以及掌握社區動態？(5%) | 水利單位 |  |  |
| 4.是否鼓勵及輔導社區參與相關評鑑? (4%) | 水利單位 |  |  |
| 六 | 災情查報及淹水調查作業(20%) | 1. 是否將淹水及水利設施損壞情形確實填報水利署災害緊急應變系統？建立聯絡窗口?(5%) | 水利單位 |  |  |
| 2.是否律定災情通報專責人員負責並建立聯絡清冊？是否辦理災情查報教育訓練及整合淹水地點、範圍、深度、聯絡人員、電話等詳細資料？(5%) | 水利單位  消防單位 |  |  |
| 3.是否已建立災後淹水調查作業機制、任務編組(含聯絡人員、人員分工)？是否辦理淹水調查及教育訓練？(5%) | 水利單位 |  |  |
| 4.是否有建置完整淹水事件調查報告(含淹水地點、面積、時間、深度、淹水原因等)？(5%) | 水利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經濟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能源局、國營會、工業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預防（30%） | 1. 是否完成擬訂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相關災害防救計畫，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針對所轄管線單位（公用天然氣事業、石油業）進行輸儲設備之查核或訪查；是否查核所轄工業管束聯防組織災害防救機制及設備之完整性，並實施測試與考核?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防範道路施工挖損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之辦理情形?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自行或督導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辦理災害防救演練、講習或教育訓練? （5%）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二 | 災害整備（30%）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等圖資，並適時檢討更新? （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及相關附屬設施之資料?（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建立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通報機制及聯絡資料，並適時檢討更新?（10%）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三 | 災害緊急應變（30%） | 1. 是否訂定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之標準作業規定？（15%）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就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單位之聯絡資料，進行通報測試?（15%）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四 | 災後復原重建（10%） | 1. 是否蒐集所轄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災害之案例，並就相關案例進行致災原因調查分析與檢討改善？（5%）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建立災後緊急修復管線相關設施之作業程序？（3%）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1. 是否建立災情勘查及災民補助之相關作業程序? （2%） | 公用氣體與油料、工業管線業務權責單位 |  |  |
| 合計 | | | |  |  |

**交通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本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  |  | 合計 |  |  |

**交通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離島地區）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陸上交通事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並對前一年度防災應變檢討策進?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二 | 防災整備（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編管公路災害防救整備應變器材能量部署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三 | 公路防災預警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有針對災害潛勢區域道路事先訂定警戒避難準則，是否建立封橋封路管制機制與標準作業程序及替代路線之規劃。（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四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辦理年度陸上交通事故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五 | 區域聯防機制（陸上交通事故）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4%）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六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海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法」、「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海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七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海難） | 是否辦理年度海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八 | 區域聯防機制（海難） | 是否與區域救援單位制定相互支援作業程序及簽署支援協定? （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九 | 建立完善之災害應變體制（空難） | 是否參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及「空難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檢討修訂對策納入地方政府災害防救業務計畫？（10%）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 | 防災整備（空難） | 是否編管整備應變器材及緊急通報聯繫名冊? （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十一 | 相關防救演習、訓練（空難） | 是否納入或配合所在地或鄰近航空站辦理年度空難災害相關防救演習、教育訓練？（15%） | 交通局（處）暨相關單位 |  |  |
|  |  |  | 合計 |  |  |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臨時收容所整備與應變25% | 是否能依不同災害類別，並配合災害潛勢檢討，規劃不同之收容場所？收容場所空間之規劃是否符合入住民眾需求，並注意個別隱私，且考量身心障礙者、老人等特殊族群之需求？（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於汛期前將收容所相關資料完整且正確登錄於衛生福利部「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並於期限內報送中央主管機關？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5%） |  |  |
| 是否於縣（市）政府或局（處）網站首頁專區公告災民收容場所名稱、收容人數、聯絡方式及地址？或藉由其他方式加強向民眾宣導收容場所位置？（5%） |  |  |
| 是否定期檢視收容所之安全性（例如：定期檢視收容所是否座落災害潛勢區域？消防設備與結構是否安全？水電是否堪用？）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  |
| 災時是否依規定即時填報EMIS速報表（3小時1報）？地方應變中心撤除後是否持續填報收容情形？（5%） |  |  |
| 二 | 民生救濟物資25% | 是否建立物資整備及災害發生時之物資籌募、管理及配送機制？（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定期查核物資儲存情形？針對缺失是否訂有改善檢核機制？（5%） |  |  |
| 儲備物資相關資訊是否完整且正確登錄於「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倘有異動是否即時更新並回報本部？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物資方面）之操作人員？  （5%） |  |  |
| 是否依轄內危險區域之特性，落實儲備安全存量及民生物品？是否考量性別及特殊身心障礙者等弱勢民眾需求儲備特殊民生物資？（5%） |  |  |
| 是否針對災害潛勢區域（含較偏遠地區或交通易中斷地區）向民眾宣導應自備物資之安全存量？（5%） |  |  |
| 三 | 民間團體及社工、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35% | 是否建立協請民間團體支援專業社工人力機制，以應災時提供災民相關服務？（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已建立「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縣市政府、受委託志工團體單一窗口基本資料並已結合建置志願參與防救災之民間團體及志工基本資料（含團體名稱、負責人、聯絡人、地址、志工類別、志工姓名、聯絡方式、提供服務時間）？（5%） |  |  |
| 是否結合民間團體培訓「重大災害物資資源及志工人力整合網絡平台管理系統」（志工人力）之操作人員？（5%） |  |  |
| 是否依各民間團體（志工人力） 意願或屬性妥適分工、編組、任務及服務時間？（5%） |  |  |
| 縣（市）政府是否已訂定運用志工團體服務手冊及流程，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訂定？（5%） |  |  |
| 縣（市）政府是否已建立志工團體災害應變時志工督導及管理機制，並督導協助志工團體建立該機制？（5%） |  |  |
| 是否於平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防災宣導及相關教育訓練？是否於災時結合民間團體辦理災害救助工作？（5%） |  |  |
| 四 |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  10% | 是否積極輔導轄內社會福利機構建置災害應變之緊急安置處所資料？針對轄內易有淹水、地震或土石流等災害潛勢地區之社會福利機構，是否建立地圖、名冊及緊急聯絡方式等資訊？（5%） | 社會局（處） |  |  |
| 是否針對轄內社會福利機構訂定各種天然災害應變作業及處理流程，督導協助其訂定災害緊急通報機制及運作流程，每年至少辦理一次聯合演練？（5%） |  |  |
| 五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如建立居家使用維生器材身障者遇斷電問題之應變機制、保全名冊如有異動即時回報台電公司各區營業分處、即時更新聯繫窗口報部等）（5%） |  |  |  |
|  |  |  | 合計 |  |  |

**衛生福利部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疾病管制署）**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評核單位 | 得分 | 評核所見  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規劃生物病原災害防治事項 （30%）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部分）（5分）  （1）定期每二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特性及疫情狀況評估與檢討  （2）明列應變組織架構及明訂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2.依轄區特性擬訂相關應變計畫/工作手冊，並定期檢視與更新（10分）  （1）流感大流行應變計畫  （2）生物病原重大人為危安事件或恐怖攻擊應變計畫  （3）其他應變計畫（請列舉）  3.規劃季節性流感等特定傳染病流行之防治因應措施（10分）  （1）建立監測機制及訂定相關流行預警值  （2）規劃轄區醫療機構流感流行高峰期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服務因應方案  （3）其他配合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相關防治因應措施  4.其他事項規劃（5分）  （1）104年度評核建議之辦理情形  （2）特殊優良規劃或創新作為等 | 衛生局 |  |  |
| 二 | 強化生物病原災害防救應變體系與應變措施（40%） | 1.建置傳染病防治醫療網及醫療體系緊急應變與運送作業流程流，含括離島地區之後送（5分）  2.建立防疫藥品調度機制，評估安全庫存量，定期採購儲備，以及建立當地消毒藥品供應商聯繫資料，確保緊急需求時藥品供應無虞（5分）  3.設立疫苗冷儲設備溫度異常緊急應變處理流程（5分）  4.辦理轄區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演練/習（各類演練/習成果，請依下列分項列舉；20分）  （1）演練/習形式  🗖實兵演練（Drill）  🗖兵棋推演  （Table-top）  🗖功能性演習  （Funtional）  （2）演練/習類別，請勾選（可複選）  🗖應變體系（跨局處指揮協調等）  🗖個案處置  🗖感染控制  🗖後送機制  🗖大量個案處置  🗖其他\_\_\_\_\_\_\_\_\_\_\_  （3）參演單位/人員  （4）考評結果與追蹤  5.即時掌握傳染病相關病房/設備/醫事人力等資訊，並訂定感染管制標準作業程序（5分） | 衛生局 |  |  |
| 三 | 防災教育訓練及宣導（30%） | 1.辦理醫護、應變、防疫、警消與實驗室等相關人員之防災（生物病原災害相關）教育訓練（15分）  （1）規劃及辦理生恐應變及生物防護教育訓練  （2）配合參與疾病管制署辦理之各項生恐應變相關人員教育訓練  （3）針對特定新興傳染病辦理教育訓練（如新型A型流感、伊波拉病毒感染、MERS-CoV等）  （4）其他教育訓練，請列舉  （5）相關人員熟知新興傳染病之病例定義、個案通報流程及處置等相關規定（本項免填辦理情形；以現場答問方式進行2題答問，題目範圍以新興傳染病類別為限）  2.招募各行各業的志工，從事防疫工作，並針對特定衛生防疫需求給予在職訓練，且建立名冊資料（10分）  （1）辦理防疫志工教育訓練  （2）建立防疫志工名冊及任務編組  （3）社區防疫人力之運用情形  3.針對國內外較具大流行風險潛力之疾病進行衛教宣導，並依轄區內不同目標族群的需求及問題，規劃宣導材料及合適管道進行溝通（5分） | 衛生局 |  |  |
| 合計 | | | |  |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經費編列及人力10% | 1.編列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狀況  2.毒災防救專職或兼職人力狀況說明 | 環保局 |  |  |
| 二 | 地區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20% | 1.辦理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情形  2.當年度防救業務規劃  3.前一年度防救業務執行情形  4.前述2、3項資料請於每年3月15日前檢送毒災防救業務計畫辦理情形完成檢核表送署 | 環保局 |  |  |
| 三 | 列管廠場資料建立、相關單位通聯測試辦理情形5％ | 1.建立緊急通聯機制及辦理通聯測試  2.通聯測試結果良好 | 環保局 |  |  |
| 四 | 事故預防、廠場輔導及聯防推動情形25% | 1.建立轄區聯防組織及其組織成員基本資料（包含人員、裝備、可調度資材等資料），並定期更新  2.危害預防應變計畫及偵測警報設備與應變器材計畫實施查核並追蹤業者改善情形（含現場訪評）  3.推動及督導聯防組織運作：  （1）定期督導更新聯防組織線上系統資料（每年7月份及12月份至少各一次）  （2）無預警測試達80％以上者，另予加分1分，最高至滿分（以現場測試為主，傳真測試則減半加分）  （3）無預警測試結果之複查及改善情形追蹤 | 環保局 |  |  |
| 五 | 毒災疏散避難規劃、防災教育宣導、演練（含線上演練及兵推）等20% | 1.依據地方特性、與災害狀況研訂毒災避難疏散作業程序及規劃避難處所、疏散路線並舉辦演習或兵推等  2.辦理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使用及種子人員培訓、毒災線上演練（情境沙盤推演）情形  3.辦理防災訓練或教育宣導 | 環保局 |  |  |
| 六 | 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應變處置情形20%（依發生件數與實際執行件數比例給分）  註1：如該項因無資料（如無事故等）致該項得分為0時，請於該欄位加註，計分時實得分數A=總得分×【100/（100-無資料配分之總計）】 | 1.是否轄區內所有列管毒化物運作廠事故均進行（請求支援或）相關單位之通報  2.趕赴事故現場處理之情形（須彙整檢附該年度事故清單、現場稽查紀錄、違反法令執行、改善復查情形追蹤等書面佐證資料）  3.運作廠事故初、結報審核及改善復查情形追蹤  4.是否採取二次污染防止措施或成立事故應變小組或發布新聞稿、接受採訪回應媒體、居民關切事項 | 環保局 |  |  |
|  |  |  | 合計（100%） |  |  |

備註：受訪評單位以地方政府實際權責分工為主。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水土保持局）**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含相關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 | 地區災害防救及相關計畫增、修訂情形 | 1.擬訂之災害防救相關計畫，土石流潛勢溪流、土石流警戒基準值及災害記錄相關資料是否更新（6%）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災害防救預算編列及執行情形 | 1.是否編列相關經費，持續推動土石流防災業務及自主防災社區（10%） |  |  |
| 2.土石流災害防救相關經費執行情形是否符合進度要求並進行督考，且相關經費是否依期限核銷（10%） |  |  |
| 二、土石流防災整備 | 平時整備 | 1.督導或考核所屬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土石流防災整備工作。 （8%）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2.土石流防災自主檢查是否依期限完成，並針對轄內避難收容處所位置、環境安全檢討、器具及物資之清點造冊，並公布供民眾參考（12%） |  |  |
| 3.針對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辦理相關之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及轄內災害業務承辦人及村里長參與相關土石流防災教育訓練情形（含土石流防災整備系統、應變系統等）（8%） |  |  |
| 防災整備 | 1.建立土石流警戒分析研判機制相關作業流程，取得災害分析研判及土石流警戒資訊運用情形。（6%） |  |  |
| 2.建立疏散避難人員編組（地方機關應協助民眾完成執行疏散避難人員編組）。 （8%） |  |  |
| 3.更新土石流潛勢溪流圖冊及保全住戶名冊等相關資訊（7%） |  |  |
| 三、自主防災之規劃 | 自主防災規劃 | 1.配合自主防災社區辦理土石流防災宣導或演練（含土石流防災專員參與情形）（10%） | 農業局  農業處  工務局  水務局  水利局  水利處  水利資源處  水利城鄉處 |  |  |
| 2.更新土石流防災整備管理系統災情通報通訊錄（8%） |  |  |
| 3.是否更新土石流防災疏散避難圖（5%） |  |  |
| 四、其他 | 創新作為 | 針對土石流防災業務是否有創新作為（2%） |  |  |  |
|  | | | 合計 |  |  |

**原住民族委員會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點 |
| --- | --- | --- | --- | --- | --- |
| 一 | 災害防救業務推動（30%） | 1. 是否配合辦理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業務相關計畫、工作會議、防災宣導、演練等防救災業務?（10%） | 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局、處） |  |  |
| 1. 是否掌握易致災部落點位分析及對策研擬（包括水災、坡地災害、土石流災害、易交通中斷形成孤島等）?（10%） |  |  |
| 1. 是否於災害防救緊急應變期間掌握部落災害情資（包括情資研判、預警應變建議），並通報處理狀況（包括填報EMIC速報表）? （10%） |  |  |
| 二 | 疏散撤離與通報（25%） | 1. 是否建立多元化通知部落疏散撤離方式（如：行動電話、一般市話、村里廣播系統、消防、警察、民政等廣播車、有線及無線電視、廣播電臺、傳真、簡訊、網路、電子新聞、E-mail、Facebook、Line、無線電、衛星電話等方式）?（5%） |  |  |
| 1. 是否建立各災害危險潛勢地區部落保全對象清冊以及是否建立優先撤離名冊（如重症、老弱、行動不便者等）?（10%） |  |  |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部落緊急疏散撤離通報機制?（10%） |  |  |
| 三 | 收容與整備（15%）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臨時安置住所，並定期更新?（8%） |  |  |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民生物質儲備、運用及供給?（7%） |  |  |
| 四 | 部落道路防災整備與預警（10%） | 1. 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應變器材及部署不足部分檢視建議?（5%） |  |  |
| 1. 是否掌握易致災原住民族地區封路管理機制?（5%） |  |  |
| 五 | 綜合（20%） | 1.是否掌握原住民族地區災害防救聯繫服務管道（包括公部門及民間社會服務團體聯繫窗口）?（5%）  2.是否更新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通報專責人員聯繫電話簿?（5%）  3.創新及特定作為?（10%） |  |  |
| **合計（100%）** | | | |  |  |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應變中心開設與運作情形（25%） | 1.是否有情資研判之會議紀錄及裁示事項追蹤？（10%）  2.應變期間，災害應變中心是否有災情預判能力（例如有在地化的的警戒指標、有自行監測的能力、警戒訊息之發布已有制度）? （5%）  3.是否有針對每次應變內容與程序進行強化與檢討？（10%） | 災防辦公室 |  |  |
| 二 | 災害風險分析（25%） | 1.是否制訂災害風險管理的施政目標？（5%）  2.是否有進行易致災地區的分析與應變對策研擬（包含淹水、坡地災害、易形成孤島區、地震、交通事故）？（10%）  3.舉例各項災害潛勢圖資的減災應用實例與更新頻率。（10%） | 災防辦公室 |  |  |
| 三 | 情資的共享與傳遞（30%） | 1.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期間，參與災害應變的各機關之間，是否有災害情資與警戒訊息的共享管道？（10%）  2.轄內重要設施（學校、長照機構、避難處所、醫療單位等）與應變中心是否有情資傳遞機制？（10%）  3.對於轄內各鄉（鎮市區）的災害衝擊情資，是否會進行查證、確認程序？（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  |
| 四 | 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發布（20%） | 1.是否運用多元方式發布警戒與緊急公共訊息，通知民眾可能發生的災害威脅？（10%）  2.是否針對特殊需求者（如獨居老人、身障人士等），提供災害警戒與緊急資訊？（10%） | 消防局  災防辦公室 |  |  |
| 合計（100%） | | | |  |  |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上年度建議事項之處理及改善情形（10%） | 1.104年度訪評建議事項之改善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2.104年度訪評建議事項，未能立即改善部分，列入短、中、長期策略、計畫或措施執行。（5%） |  |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含增修訂、架構內容及執行）（15%） | 1.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內容及編修程序是否符合災害防救法第20條及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2.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各項內容有無配合之執行計畫或專案、編列預算？其執行成效如何？是否落實管考機制？（5%） |  |  |
| 3.協助及督導鄉、鎮、市（區）公所辦理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之編修及備查程序? （5%） |  |  |
| 三 | 災害防救辦公室運作情形  （50%） | 1.縣（市）及鄉鎮市依法設立災害防救辦公室，定期召開相關工作會議推動災害防救業務及落實會議管考作業。（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2.縣市災害防救三合一會報平台運作情形。（5%） |  |  |
| 3.推動、督導及規劃各局處依災害潛勢辦理兵棋推演、實兵演習或應變動員演練。（10%） |  |  |
| 4.推動、督導及協助各局處辦理年度各項防災教育及災害防救相關訓練推動與執行情形。（10%） |  |  |
| 5.於災害應變中心擔任指揮官專業幕僚，協助災情分析研判及應變作為及決策規劃。縣市各類災害前進指揮所之規劃及運作機制（10%） |  |  |
| 6.督導各局處及鄉鎮市（區）災害防救各項業務。（10%） |  |  |
| 四 | 鄉鎮市（區）公所運作（現地訪視）  （20%） | 1.鄉（鎮市區）公所地區災害防救計畫、災防會議、災防體系運作情形。（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2.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整備情形（疏散撤離、收容安置、訓練演習等）。（10%） |  |  |
| 3.鄉（鎮市區）公所各項災害應變工作執行狀況。（5%） |  |  |
| 五 | 災害防救工作創新作為（5%） | 年度災害防救工作具體創新作為。（5%） | 災害防救辦公室 |  |  |
| 合計（100%） | | | |  |  |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105年度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 縣（市）政府

| 項目 | 評核重點  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單位 | 得分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
| 一 | 輻射災害防救經費編列（15%） | 編列輻射災害防救預算及執行**率**。  （1）設備校正。（6分）  （2）教育訓練及演練。  （9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二 | 地區災害防救計畫（輻射災害防救部份）（30%） | 1. 定期每兩年依災害防救基本計畫、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計畫、轄區輻射災害特性進行檢討。 2. 原能會建議修訂辦理情形。（10分） 3. 輻射災害防救相關工作會議。（5分） 4. 明列輻射災害應變組織架構及明定各相關局（處）任務分工。   （10分）   1. 輻射災害防救業務規劃及執行情形。（5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三 | 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掌握情形（15%） | 1. 建置轄內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資料庫並定期更新。（10分） 2. 放射性物質使用場所線上查詢系統使用與管理，如帳密保存與交接機制。（5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四 | 輻射災害防救設備平時整備與管理（10%） | 1. 定期執行輻射偵檢器、電子式人員劑量計數量檢查與資料更新，且每項儀器均有專人負責保管。   （5分）   1. 設備定期校正，且在有效限期內。（5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五 |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演練、與通訊測試（25%） | 1. 輻射災害防救教育訓練。 2. 自辦或參與，人數10人以下。（2分） 3.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10人，未滿20人。（再加3分） 4. 自辦或參與，人數超過20人。（再加5分） 5. 依據轄內輻射災害特性，規劃並辦理輻射災害防救演練。（5-10分，第1、2項合計最高為15分） 6. 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建立輻射災害通聯機制並納入程序書。（5分） 7. 定期與原能會核安監管中心執行通訊測試且紀錄完整。（5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六 | 綜合（5%） | 特殊加分事項、創新、特殊作為。（5分） | 消防局  或環保局  （輻射災害專責對口單位） |  |  |
| 合計（100%） | | | |  |  |

附件3

**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總結報告格式**

1. **訪評報告格式（直式）**
2.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20pt、粗體、黑色，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6pt。
3. **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 18pt 、黑色，與前、後段距離為0.5列，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2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4.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5. **附件、重點項目及評分表（橫式）**
6. **標題**：字型為標楷體、16pt 、黑色、粗體，與前、後段距離0.5行，標題置中對齊，機關別靠左對齊，行距固定行高20pt。
7. **表格內文**：字型大小為標楷體、黑色、 14pt，與前、後段距離為0列，置中對齊，行距固定行高16pt，以一、（一）、1、（1）依序編號。
8. **邊界：**上下左右邊界各為2CM（若要修改，也不得低於2CM）。

**○○○部（會、署、司、中心）**

**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報告**

1. 訪評執行情形概述：
2. 聯合訪評：
3. 平時自行訪評：（如未實施自行訪評免填）
4. 現地訪評：（如未實施現地訪評免填）
5. 訪評成績：（詳如評分總表）
6. 甲組：
7. ○○○縣（市）：總分○○分；序位○
8. ○○○縣（市）：總分○○分；序位○
9. 乙組：
10. 丙組：
11. 所見優缺點：
12. 受訪評機關建議事項及實施訪評機關解決對策：
13. 其他或創新作為：

|  |  |  |  |
| --- | --- | --- | --- |
| **○○○**部（會、署、司、中心）  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評分總表 | | | |
| 組別 | 縣市別 | 總分 | 序位 |
| 甲組 | 臺北市 |  |  |
| 高雄市 |  |  |
| 新北市 |  |  |
| 臺中市 |  |  |
| 臺南市 |  |  |
| 桃園市 |  |  |
| 乙組 | 新竹縣 |  |  |
| 苗栗縣 |  |  |
| 南投縣 |  |  |
| 雲林縣 |  |  |
| 嘉義縣 |  |  |
| 屏東縣 |  |  |
| 彰化縣 |  |  |
| 丙組 | 基隆市 |  |  |
| 新竹市 |  |  |
| 嘉義市 |  |  |
| 臺東縣 |  |  |
| 花蓮縣 |  |  |
| 宜蘭縣 |  |  |

**○○○部（會、署、司、中心）**

**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重點項目及評分表**

**機關別：○○○政府**

| 項目 | 評核  重點項目 | 評核內容及標準 | 受訪評  單位 | 訪評所見及優缺點 |
| --- | --- | --- | --- | --- |
| 一 |  |  |  |  |
| 二 |  |  |  |  |
| 三 |  |  |  |  |
| 四 |  |  |  |  |
| 五 |  |  |  |  |
| 六 |  |  |  |  |
| 七 |  |  |  |  |